

昆明市五华区棕树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保障五华区棕树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昆政办〔2015〕33 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五华区棕树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本次征收范围为东至西昌路，南至大观路，西至大观幼儿园、省民委东院宿舍区、棕树营 146 号（环城西路 169 号）省计生委宿舍和本项目 A1 地块，北至棕树营 160 号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住宅小区、贵金属研究院职工住宅小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征收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全部房屋、地上建（构）筑物，同时征收该范围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上范围不含昆明市建工新村 137 号（棕树营 10 号）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宿舍区、大观路 46 号大观幼儿园及大观幼儿园生活区、大观路 47 号光大银行生活区、民文广场、省民委东院宿舍区、省民族中专学校、棕树营 146 号（环城西路 169 号）省计生委宿舍、棕树营 160 号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住宅小区、贵金属研究院职工住宅小区和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最终批准的勘测定界范围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四、土地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实施时间及补偿协议签约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项目征收及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 90 个工作日，含搬迁准备期 15 个工作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五华区棕树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1 地块（零星用地整合）及 A2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2〕24 号）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次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投诉举报。

五华区棕树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改造项目是一项造福于民的项目，在改造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该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五华区棕树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改造项目按期完成。

监督电话：0871-64987835（区城市更新改造局）、0871-65163250（区纪委监委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咨询电话：0871-63104435（大观街道办事处）

特此公告。

